**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党政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8年暑期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分院、部门（单位）、各党总（直）支：

 根据《浙江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关于做好暑期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和学院总体工作安排，现将暑期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今年暑假从6月30日（星期六）开始，至9月1日（星期六）结束。学生、教职员工9月2日（星期日）报到，9月3日（星期一）正式上课、上班。2018级新生9月15日报到。

 二、暑期轮休安排

（一）学院领导、中层干部、思政干部、行政管理人员值班轮休。值班轮休期间的工作时间为：师大校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兰溪校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各分院、各部门负责人暑期要保持通讯畅通。

（二）有教学、科研、实验、社会服务等任务的教师、教辅人员根据工作实际安排轮休。

三、暑期工作要求

 （一）稳步落实重点工作。各分院、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党员干部要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以最饱满的状态坚守岗位，按照学院年初确定的工作要点，围绕学院“十三五”规划目标，扎实推进兰溪校区建设和学院内涵建设，紧紧抓住应用型人才培养内涵建设主线，加大教育教学改革，优化内部管理，深化校地产教融合，强化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等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同时要对本学期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对暑期及下学期工作作出安排。

（二）加快推进校园建设工作。相关部门督促建工集团如期完成运动场馆、图书馆、学术交流中心三个单体全部建设，完成内部装修和设备采购，完成2018级学生公寓寝具用品、空调安装到位，全面排查解决学生公寓水电、建筑质量问题。按时完成暑期各项基建工程任务。

 （三）深入推进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各分院、各部门（单位）要紧密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活动，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要主动解决师生普遍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特别是要做好暑期新教工报到、财务报销、走访慰问等工作。

 （四）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各分院、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扎实推进“清廉校园”建设。要严格执行疗休养纪律，规范疗休养内容和时间，严禁借疗休养名义变相组织公款旅游或发放物品。

 （五）有序开展教学管理与招生工作。各分院、相关部门要组织好期末考试工作，统筹落实下学期教学安排；要加强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指导与管理，保障师生安全。做好暑期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确保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要严格遵守招生纪律要求，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高质量地完成招生任务。

（六）切实加强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各分院、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的工作原则。根据2018年学院治安综合治理和校园消防安全工作内容指示，在暑假期间对本单位负责区域的安全隐患进行全方位、无死角自查，落实安全责任到人。根据实际需要由负责单位对建筑楼宇进行封楼管理，封条请于6月29日到党政办领取。加强新校区人员、车辆、物品安全管理。对师大校区暑期留校学生的生活需求、生活动态要及时关注，提前做好学生安全风险研判工作，建立健全24小时信息报送制度，并告知留校学生自觉遵守《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学生手册》。加强学生安全防范教育。学工部、团委和各分院要通过各种方式做好放假期间学生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学生在交通、火灾、溺水、诈骗、传销等方面的安全防范能力，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

行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